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应修改以及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拟转让其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方案调整")。

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顺丰控股")与其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分别签署了以下协议:

- 1、顺丰控股与明德控股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顺丰控股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 306号"《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9,932.04万元作为对价,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或其指定的除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指定第三方");
- 2、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与明德控股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顺诚 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 305 号"《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 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的评估值 5,057.46 万元作为对价,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 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
- 3、顺丰控股之香港子公司顺丰控股有限公司(SF Holding Limited)与明德控股签署了《关于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SF Holding Limited 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 304 号《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36,705.15 万元作为对价,将其持有的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同意本次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顺丰控股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将合丰小贷、乐丰保理和顺诚融资租赁 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不会导致顺丰控股整体交易作价的调整;本次拟转让三家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深圳市顺丰 合丰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诚 乐丰保理有 限公司	顺诚融资租 赁(深圳) 有限公司	合计	占顺丰控股各 财务指标之比
资产总额	30,802.48	25,679.91	293,025.28	349,507.67	10.07%
资产净额	30,444.68	5,057.46	36,705.14	72,207.28	5.25%
营业收入	479.67	942.88	11,493.34	12,915.89	0.27%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和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顺丰控股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重均不超过 20%;本次股权转让对顺丰控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编制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